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

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五条** 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

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二）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第十五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十六条** 如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后，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原任董事（或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其任期将自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 第四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